附件二

侵略罪工作组协调人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期间就侵略罪定义和要件编写的讨论文件*

一. 侵略罪的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所居地位能够有效掌控或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故意或明知地命令或积极参与策划、预备、发动或执行侵略行为，而且此种行为按照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备选案文 1： 加“例如，尤其是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2： 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和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3： 以上两个备选案文都不用。

2. 为了第 1 段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所述，断定经由有关国家实施的行为。

备选案文 1： 加“依照第 4 和 5 段”。

备选案文 2： 加“但须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事先认定”。

3. 《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侵略罪。

4. 如果检察官打算对一项侵略罪进行调查，法院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作出认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认定，法院应将法院处理中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以便安全理事会可以酌情采取行动：

备选案文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

备选案文 2： 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5. 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就是否存在一国实施侵略行为的问题作出认定：

变式(a) 或没有在法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援引《规约》第十六条。

* 曾作为 PCNICC/2002/2/Add.2 号文件印发。

变式(b) ［删除变式(a)。］

备选案文 1：法院可以着手审理案件。

备选案文 2：法院应驳回案件。

备选案文 3：法庭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在［12］个月内提出建议。如果没有提出这样的一项建议，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案件。

备选案文 4：法院可以请

变式(a) 大会

变式(b) 安全理事会根据任何九名成员的投票行事，

请国际法院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有关国家是否实施侵略行为提出咨询意见。如果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则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案件。

备选案文 5： 如果法院确定国际法院在根据其《规约》第二章提起的程序中裁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则法院可以着手处理案件。

二. 侵略罪的要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定义）[1]

先决条件

除了本《规约》第十二条所载一般先决条件外，另一先决条件是一个适当机构[2] 已认定存在侵略行为，以满足以下要件中的要件 5 的规定。

要件

1： 行为人所居地位能够有效掌控或指挥实施这些要件中要件 5 所界定的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

2： 行为人明知地居于该地位。

3： 行为人指挥或积极参与侵略行为的策划、预备或执行。

4： 行为人故意和明知地实施要件 3。

5： “侵略行为”，即一国实施了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所述行为。

[1] 第二部分中的要件取自萨摩亚的一项提议，未经充分讨论。

[2] 见第一部分第 2 段的备选案文 1 和 2。被告人的权利应在审议这项先决条件时加以考虑。

6： 行为人知道国家的行动构成侵略行为。

7： 侵略行为根据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犯。

备选案文 1：加“例如侵略战争或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侵略”。

备选案文 2：加“并且相当于侵略战争或构成具有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行为”。

备选案文 3：以上两个备选案文都不用。

8： 行为人在要件 7 方面具有故意和明智。

注

要件 2、4、6 和 8 是为了谨慎行事而列入的。若无其他说明，则《规约》第三十条的“省缺规则”就会取代这些要件。一些法系硬性规定须同时有故意和明知，但这对其他体系没有意义。草案反映了这种或许是无法化解的冲突。